



ST.FRANCIS XAVIER'S SCHOOL, TSUEN WAN

60 – 64 Ham Ti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24920226
Fax: 26146009

荃灣聖芳濟中學
新界荃灣咸田街
六十至六十四號

通告編號：sfs1920098

敬啟者：

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

為防止疫情擴散，教育局宣佈全港學校停課約兩個月。學校在此期間則使用流動裝置讓學生在家繼續學習。關愛基金為減輕低收入家庭在購置流動裝置的經濟壓力，特別安排在停課期間接受申請「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詳情如下：

- (1) 資助對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書簿津貼(全津)及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學生
- (2) 資助用途：(i)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ii) 購買基本配件，包括裝置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及(iii) 三年產品保養。
- (3) 資助金額：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金額上限為4,610元)以購買上述(2)提及的裝置及產品；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金額上限則為2,305元)，餘額由家長支付。
- (4) 其他：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2018-2021)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由學生擁有。獲發的資助不能用於其他用途。家長必須清楚，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本項目推行期間轉校，而新入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裝置未能配合在新校學習的需要，則學生須向原校交還流動電腦裝置，方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

關愛基金的資助規定，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代為購買平板電腦，自行購買的學生(無論是綜援、全津或半津學生)均不能獲得任何津貼。學校將會為合資格者訂購合適的平板電腦及有關保養計劃。凡符合資格及接受資助的家長，請列印(或到校務處領取)及填妥回條並連同受惠資格文件副本在4月17日前交回本校校務處，逾時不候。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920226與馮志強老師聯絡。發放平板電腦細節容後公佈。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何志宏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

回條

敬覆者：

本人知悉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事宜，並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弟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弟的受惠資格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2019/20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2019/20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弟是：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弟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 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2. 本人會讓子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進行學習；
3. 本人子弟會遵守學校制定的平板電腦使用守則；本人亦會鼓勵子弟在家正確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及
4. 如購買平板電腦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學校有關差額。

此覆

荃灣聖芳濟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